

##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3月22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竞新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由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范卫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现提名林应龙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4、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未来战略规划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4、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8日